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03号

罪犯张军，男，1994年7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,追缴违法所得77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32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军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01月、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0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1月，余刑八年一个月。2023年6月16日执行财产刑875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张军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1月2日